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3〕15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萘系产品联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萘系产品联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萘系中间体小品种 2500 吨氨基 C 酸、2000 吨克列夫 16-17 混酸、1000 吨对氨基甲醚三磺酸、2000 吨 DPY、利用副产及水处理深加工生产 6 万减水剂及配套的新型喷雾干燥、无污染制备装置；通过降低 H 酸车间防火等级及增加相关生产设备等措施，H 酸单钠盐（本报告简称 H 酸）产能由原来年产 1 万吨变为年产 2 万吨；并在二萘酚车间的房顶新建一座 RTO 废气焚烧装置，主要处理二萘酚车间的碱熔工段排放的二萘酚

等有机废气。本工程不对配套新型高效废水集成处理装置、焚烧备用装置及余热回收、废气集成处理装置等内容进行建设。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防渗工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通过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运输车辆用苫布覆盖、定期洒水等方式控制扬尘；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建筑材料中除可回收再利用的废弃钢筋和木材外，弃土及其它废料、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

（二）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HCl、硫酸雾、甲醛、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硫化氢、NH₃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SO₂、二氧化氮、CH₃OH、吡啶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SO₂、二氧化氮、颗粒物(染料尘)、CH₃OH、甲醛、硫酸雾、HCl、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H₃、硫化氢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于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外环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厂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50934-2013）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当地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7.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

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和相关第一类污染物。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